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，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